**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2017•8•22”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22日11时左右，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7年8月28日，彭州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牵头成立了以市安监局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市安监局副局长杨继刚为副组长，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1日，位于彭州市丹景山镇集埝村5、7组。法定代表人：邓明国；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经营范围：板式家具、沙发、床垫、木门生产；家具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8月22日8时30分左右，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电工周良汉（死者）来到公司上班，为该公司3号车间新增漆房废气处理设备提供控制箱220伏电源；公司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古明妃协助工作，当天上午周良汉（死者）在车间作业时，从漆房（约2.2米高）侧面上房顶，然后在房顶架好人字梯（铝合金材质）从人字梯上去接电源线，作业平台距地约5米左右，据现场勘查，当天周良汉（死者）将脚上穿的拖鞋脱下，放在人字梯旁边，赤脚爬上铝合人字梯进行带电作业，在连接电源线过程中，由于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导致作业过程中电源线与周良汉（死者）的左手虎口接触触电，由于周良汉（死者）高处作业时也未佩戴安全带，致使周良汉（死者）从高处坠落，颠落在漆房与厂房墙脚之间的缝隙之间。直到14时过公司办公室员工古明妃一直未见到周良汉（死者），于是叫上公司料材库管理人员郭梅梅一起寻找，15时左右，公司材料库管理员郭梅梅发现周良汉（死者）倒在漆房外侧与厂房隔墙内侧的夹缝中。由于当天周良汉（死者）一人在车间作业，当事故发生时无人知晓。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周良汉（死者）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随后彭州市120到达现场，经诊断确定周良汉（死者）已经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和丹景山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周良汉，男，汉族，56岁，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锦阳社区人，身份证号：510126196107073610，电工证号：T510126196107073610，有效期：2015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丹景山镇政府立即协助和督促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截至2017年8月22日，死者家属已与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签定《赔偿协议》获得赔偿。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电工周良汉（死者）在接电源作业过程中，赤脚带电作业，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违规操作，且在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是造成周良汉（死者）触电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对电工周良汉（死者）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现场监管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良汉（死者）违规作业的行为；对进厂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周良汉（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接电作业过程中，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和高处作业的安全保护用品，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对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现场监管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良汉（死者）违规作业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10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成都美利家具有限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外来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安全监管，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二）严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017年11月22日